



今

生

TAN Wen Guang Tai

(台灣)光泰著

深

Only Love

愛

海 天 出 版 社

今生唯一深爱

海天出版社

(中国·深圳)

责任编辑 周建生
封面设计 王卫东

书 名 今生唯一深爱
著 者 (台湾)光泰
出版者 海天出版社(中国·深圳)
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印刷者 广州番禺印刷厂
版 次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32
字 数 160千字
印 张 7
印 数 30,000册
ISBN 7-80542-249-4 / I·67
定 价 3.35元

内 容 提 要

少女美纯眼看着深恋的情人尔谦的红色摩托车，被情敌小龙黑色的越野车撞飞空中，摔在石块累累的河床上。这一巨大的刺激促使她脑疾暴发晕死过去，封进了冰棺。若干年后，美纯被现代医学救活，重返台北。她美貌依旧，但家业败落，父亲也已逝去。她一个昔日的富家女，凭着顽强的毅力，从底层苦苦挣扎，成为名模特红影星，找回了失去的爱。她与尔谦共渡了一段美好的时光，并携手击败昔日情场、今日商界的敌人小龙。但，医学的奇迹是短暂的，美纯留下今生唯一深情之爱，悄然离开……

洛克斐勒医学实验中心

美国 纽约

一九六二年夏日

翁美纯躺在一个不锈钢制的钢盒里。

三天前，在一次意外事件中，她被宣布脑死——也就是说，翁美纯的脑细胞已死，然而她身体的其他一切机能正常，她不过是处于昏迷状态而已。

在国内群医束手无策的情况下，一个著名的脑科权威大夫，向美纯的爸爸提出了一个建议——

“你相不相信冰冻后再复活的说法？”

美纯的爸爸翁志超，在绝望中聆听着楚大夫的意见——

“现在很多疾病，以目前的医学技术，可能无法治愈，但是如果我们把病人冰冻起来，等待有朝一日，医学界有了新的发明或进展，可能对病人有希望……”

志超黯然的眼神，闪现了一道亮光。

志超实在太爱这个独生女儿了，她才十八岁，他怎舍得让她离开这个世界？

“——什么地方有这样的设备？”

就这样，志超和他太太，带着昏迷不醒的女儿，来到了全世界最进步的医学科技中心。

美纯的肤色苍白如纸。

为了防止身体腐烂，她的血液全被抽尽，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抗冻性的液体。

钢盒内，注满了低于零度的液态氮气。

冰冻的身体，被精密的铝合金薄片层层包住。

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美纯仍让人看得出，她清醒的时候

是多么美丽——

不错，她是圣德女中的校花，翁家的掌上明珠。

不要说志超，就是只要见过美纯一面的陌生人，也难以接受，这样完美的一个女孩竟然在这么年轻的年纪就死亡的事实啊！

正如楚大夫说的，冰冻的代价是相当、相当昂贵的。

冰冻的手术费用是四万五千美元。

存放钢盒的租金及管理费用，每年是六千美元。

另外，每四个月还要付一次换液态氮气的费用，一千五百美元。

“志超，我们这样做值得吗？”

办好了所有的手续，缴付了第一年全部的费用，出了医院，美纯的母亲就这么问志超。

“当然值得！”

志超对翁太太说：

“再昂贵的费用，我都愿意付，因为这至少让我觉得，我们的女儿没有死，没有死，就有希望，不管是十年、二十年，甚至五十年，美纯总会活回来的……”

接近台北的太平洋上空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飞机上坐着一个寂寞的女孩。

女孩没有同伴，她的视线眺望着机窗外的蓝天。

苹果绿的圆裙上，有一本诗集。

诗集已经陈旧得泛黄，翻开的那页，是诗人郑愁予的作品《允诺》——

谁识，西风与落叶

谁辨，小草与发丝

那人，在远方，在农场

晒最后一个秋日的阳光

他便是那一季的允诺

疑似落叶，疑似灰扬

疑似永不醒来的沉沉深眠

.....

“小姐，请把这个填好交给我。”

空中小姐拿了一份表格给她，女孩看了看，是入境表，女孩于是依照表格的空白栏，填下了她的姓名、年龄、国籍、护照号码。

但是在最后一栏住址里，女孩不知道填什么，于是她随便写上她记忆中饭店的名字——圆山。

飞机即将着陆。

所有的乘客都带着一颗非常兴奋的心，不管台北是他第

一次踏进或是他熟悉的故居。

只有女孩，她表情平静得不着一丝痕迹——

二十四年了，她十八岁的时候离开台北，一切都像昨天一样，但是二十四年世界有多大的变化——

美国太空人登陆月球。

越战结束。

以阿战争。

不管是多么惊天动地的事，对她来说，一切都不存在。

当她从沉睡中甦醒，睁开眼睛，她看到的是全然陌生的环境与面孔。

白得几乎透明的手术室里，有十几只眼睛凝视着她，欢喜、友善中，搀和着大量的惊叹——

“Thanks God! She's alive!”

五个小时精密的解冻、输血、脑部开刀的过程，全被纪录在暗藏的录影机里。

然后是阳光、空气与微笑围绕着她——

“你叫翁美纯，十八岁，噢！不……”

一位华裔的护士，亲善的用粤语对她说：

“实际上，你应该是四十二岁了。”

四十二岁？

她有那么老吗？

看着镜中的自己，她一点变化都没有。

依旧是白细的肌肤，浓密的眉睫，大大的眼睛，菱角般小巧的嘴唇。

四十二岁，对她是个遥不可及的年龄。

难道小尖叫、阿桃、乌骨鸡，她学校的那群死党，都四十二岁了？

“我爸爸妈妈呢？他们什么时候来接我？”

护士小姐珍娜特听了，立刻停下了工作，收敛了笑容靠近她——

“听着，二十四年不是个短时间，二十四年前我还没出生呢！”

然后珍娜特告诉了美纯，这二十四年来，世界历史上最大的变化——

“你的父母已经将近六年没跟我们联络了，所幸我们医院有一笔庞大的慈善基金，而且你已经“住进来”那么久，如果不把你救活，实在是医院的一个损失，所以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你们已经没有我父母的消息？”

“嗯”。

珍娜特对美纯说：

“难道你不记得以前家里的电话号码？”

当然记得！

于是珍娜特通过医院总机，为美纯接通了纽约到台湾的国际台电话——

“对不起，翁小姐，台湾的电话现在都是七个号码，五位号码是三十年前的事了。”

话务小姐这么告诉美纯。

然后是出院、订机票、回台的手续。

美纯的护照写的是中国，籍贯是上海。

“我父母都在台湾，我当然回台北。”

就这样，领回了二十四年前，随身所带的衣物，翁美纯搭上了西北航空的班机，飞回了台北。



机场大得吓人。

在一大群接机的人群里，没有一个是来接她的。

美纯踏着落寞的步子，走出了机场。

一大排蓝色的公用电话，竖贴着墙壁，然而那些对她来说，不过是一具具冰冷的机器。

因为所有她记得的电话号码对她都是无用的。

不错，这儿都是黄面孔，不比在美国，但是有什么用？原来举目无亲的滋味是这样的凄凉。

“小姐，你是不是要到台北？”

一位排班的计程车司机，见美纯只有一个人，于是这么问她。

“这里不就是台北吗？”

“这里是桃园，离台北还有三十公里路程。”

二十四年前，才刚刚有计程车，对美纯一个女学生来说，计程车是奢侈的代名词，三十公里，那该有多贵啊？

询问了一位航警，美纯搭上了冷气巴士。

她的身上带了院方好心为她兑换的台币，大概有一万多块，那是爸爸摆在她口袋里的三百块美金，怕她将来万一会用上的钱——

天啊！爸爸是那樣的有信心，他现在看到她，该有多高兴呢！

是的，就要回家了。

到了台北车站，就算是走路，她也会走到家的。

坐在车上，美纯的思绪，不禁依稀回到了昨日，也就是1962年的台北——

“美纯！就是他！宋尔谦，建中高三的学生，足球队队兼仪队指挥。”

青年节。

一大早，台北市高中学校的学生都齐集在广场前，准备游行市区。

“小尖叫”徐素娟拉着翁美纯这么说。

“天啊！长得比飞彬还帅。”

飞彬是六十年代摇滚红星，圣德女中的学生，个个都收集了他一张照片，有的摆在皮夹里，有的贴在墙上，更多的放在玻璃垫下，飞彬代表了所有帅气男孩的代名词，所以阿桃陈葛桃也这么附和着。

“好了！棺材板在注意我们了，有什么事解散再说。”

棺材板是美纯学校高二的教官，人瘦得前胸贴后背，所以同学为她取了这么一个外号。

“解散都走人了，要认识就乘现在！”

“乌骨鸡”姬明芳又插嘴道。

“怎么认识？”小尘叫问。

“跟他说话啊！”

“谁敢？”

“当然是位子最靠近他的阿桃。”

阿桃个子矮，站排尾，因此正好站在排头宋尔谦的旁边。

而这时男孩子也蠢蠢欲动。

他们不是把军歌唱的荒腔走板，就是大呼小叫的引起女孩们的注意——

“嘿！你们将来都要当修女啊！”

乘着导师到前头研商队形的时候，有一个男孩顽皮的这么问阿桃。

“你们才要当和尚呢！”

阿桃白了那个男孩一眼。

圣德女中是天主教会办的学校，校长、训导主任、和几位英文老师都是修女，因此男孩才开这个玩笑。

“散会后，大家聚聚好不好？”

乌骨鸡听了，立刻小声的推着阿桃——

“答应他啊！”

“万一飞彬不来呢？”

“傻瓜！飞彬是他班上同学，认识他们一个，一定会认识飞彬的。”

“你不怕记过啊？”

“神经！学校外面的事，棺材板哪管得着？”

于是阿桃回过头，对那个顽皮的男孩露出嫣然一笑，笑得灿然、友善却带些许羞怯。

“天啊！她答应了！”

男孩开心的低叫着——

“赶快告诉她约会的地点！”

于是他们托站排头的飞彬，传了一个纸条给阿桃。

“干什么！”

突然棺材板走过来，瞪着那群男生，也吓得阿桃脸色发白——

“建中学生像你们这样的吗？”

这时队伍已开始行进，男生们乘势离开了她们。

“拿来！”

棺材板转向阿桃逼问着。

阿桃装得一无所知的望着她。

“——刚刚他们传给你什么？”

“报告教官，没有啊！”

阿桃早把纸条塞给旁边的乌骨鸡了。

“你们可要知道校规啊！”

棺材板乘机向全班女同学说着：

“读书的时候谈恋爱，轻则记过，重则勒令退学！”

爱班的同学已经往前行进，棺材板不得不停止她的训话——

“注意！抬头挺胸，齐步——走！”

“好险！”

阿桃伸了伸舌头。

“快看看他们写些什么！”

小尖叫急着问道。

乌骨鸡打开了几乎揉烂的纸条，纸条上面写着——

“南美咖啡，不见不散。”



初恋是什么？

初恋是一个神话，一场梦幻，一种感觉。

1961年，台北市有两家著名的咖啡店——明星与南美。

走进南美，不要说喝咖啡了，就是看那进口的新奇煮咖啡的容器，闻那烟雾袅绕的咖啡香味，就够让人陶醉了——

“她叫姬明芳，因为皮肤黑，所以外号乌骨鸡。”

“她叫徐素娟，嗓门奇尖无比，所以我们叫她小尖叫。”

“千万不要跟小尖叫看恐怖片，有一回我们看远东的《巨斧》，全场只听得我们大叫。”

“我是陈蔼桃，大家叫我阿桃，她是翁美纯，三K牌拉链的掌上明珠，全台湾没有一个人不用他们家的产品，你们可以想象她家的海了吧，每节下课，福利社的零嘴全由她包办，所以外号凯子娘。”

然后是男生们的自我介绍了——

飞彬宋尔谦是小宝。

熊武扬，小熊。

蔡名勋，菜瓜布。

张正则，阿呆。

“嘿！你们听不听余光的青春之歌呢？”

“当然听！待会儿把你们的生日写起来，我们寄明信片点歌给你们听。”

“费礼的热门之音呢？”

“那还用说吗？全是Cash Box的新歌，乱棒的。”

“什么！美军电台深夜一点到两点的节目才棒呢！”

“你们那时还没睡觉？”

“不然怎么天天迟到呢？”

年轻人在一起，夹杂着对异性的好奇，一边笑，一边谈，时间飞快的过去。

突然飞彬从书包里，拿出一包揉皱的烟盒来——

“天啊！小宝你抽烟？”

“要不要试试？”

“不敢。”阿桃笑着摇头。

于是男孩子，你一口我一口的吸起烟来。

禁不住，美纯被飞彬吸烟的神情深深吸引着——

在冉冉烟雾中，飞彬眉宇间带着一股不属于他这个年纪的成熟与落寞，原来在他年轻、骄傲的外表下，也有些隐藏的感伤啊！

□

□

□

“不要以为我是功课好才上建中的。”

礼拜天。

飞彬打了个电话给美纯，那时候电话就代表一个家庭的身分，不是做生意的，一般家庭几乎都没有电话。

在电话里，飞彬约了美纯溜冰。

溜冰场在淡水河边，说穿了只是一片水泥地而已。

溜完了冰，在河堤上，飞彬就对美纯说：

“我是香港侨生，政府优待我们不要考试，分发到建中上课。”

“功课赶得上吗？”

“所以这是我最大的困扰，国文不用说了，其他科目根本没有办法跟你们本地生比。”

然而功课不好是要留级的啊！——

“所幸，我参加了足球队，学校为了在运动会上争名次，对我也只有尽量宽待了。”

怪不得了！

飞彬望着远远的蓝天深吸了口气——

“在学校里，我像是个头脑痴呆的巨人，外表是那样雄壮，拿出成绩单却是一片红字。”

“奇怪？”

飞彬回过头望着美纯——

“我是最在乎你的，怎么我会把这些丢脸的事都告诉你呢？”

“朋友不就是这样吗？”

他们走着走着，走到了罗斯福路台大附近的一个冰果室——

“这儿是全台湾青年梦想的王国，很多人拼了命都不得进入，有些人却轻易的占了名额。”

“你是说，你会念台大？”